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振鸿热浸镀锌(二期)

委托方（甲方）： 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四川振鸿热浸镀锌(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甲方经信局备案需求。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四川振鸿热浸镀锌(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用¥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四川振鸿热浸镀锌(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履行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和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 《四川振鸿热浸镀锌(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电子文档。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直接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

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